

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

项目名称	清河新区人民法庭智能化采购及安装项目（金融司法协同中心科技法庭及大屏建设）
招标人	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
招标代理机构	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江浦分中心（政府采购中心）
审查结论	经组织审查，该项目招标文件符合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未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反垄规〔2021〕2号）文件，符合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要点。
招标代理机构 主要意见	签字：日期：单位公章： 
招标人 主要意见	签字：  日期：2025.11.28单位公章： 

